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9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校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七、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九、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各項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六條 為強化本委員會之功能並有效管控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校長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委員會之成員、本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八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

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且對於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10年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9月24日校長核准，
110年10月7日公告。